



南 华 大 学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Nuclear Industry Construction limited Company

南华大学实践教学基地

校企合作政策

目 录

南华大学校企合作政策	1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校企合作政策	9



南 華 大 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校
企
合
作
政
策

2006 年 4 月 11 日

南华大学校企合作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毕业生就业、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创新商贸类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校发展，保证学校的切身利益，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二级学院、系、部门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中心，与科技处合署办公，各二级学院、系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校企合作中心将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成果管理、以及重大项目的运作及管理；做好统计、总结等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做好对各二级学院（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完善院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二）提出学院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提供校长决策。督促对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合作项目开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适时为其提供各项服务。

（三）组织和督促各二级学院（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四）重点抓好学校与大企业及企业群的合作工作，推动江苏商贸职教集团的良性发展。

（五）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协助教务处做好院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院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协助教务处做好产学研结合、工学交替的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六）积极开展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各种联系工作。做好相应横向课题的立项、研究、管理工作，以及技术交流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七）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

（八）管理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扩大校企合作的影响力，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

（九）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各二级学院、系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产学结合、工学交替、产教结合的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二）依托各企业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提高招生的报名率、报到率，以及就业的签约率与对口率。

（三）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自觉接受校企合作中心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四）提出本单位重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合作项目方案，供学院决策，并按照学院校企合作中心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版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及时交校企合作中心备案登记

（五）负责本单位在开展校企合作中的经验总结、交流，自觉接受校企合作中心在本单位开展校企合作中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六）负责本单位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学院资产的保值增值。明确学院资产的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帐手续。

（七）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交财务处，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院的收益部分等，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各项合作应产生收益，即各办学单位至少应做到管理费用的收支平衡。

第二章 合 作

第四条 原则 校企合作应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

第五条 目标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优化学院专业设置；提高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实施企业在岗人员培训,提高学院开展社会培训的服务能力；建立适应企业需要的招生就业渠道。

第六条 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 1、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2、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3、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审批 一般性合作项目的审批分别由各二级学院、系、部门自行负责,各二级学院（系、部）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院规定的条件。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一份协议原件报校企合作中心备案存档。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重大项目是指占用学院资源范围广、数量大,或者学院投入（含运行成本）大于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的项目。重大项目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立项

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各二级学院、系、相关部门需向校企合作中心申请,办理立项手续。

（二）审查

由校企合作中心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资质，评价本院教师项目参与度，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查，同时视项目情况还可以召开专项论证会。

（三）批准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经审查，提交院有关会议审定通过后，由校长代表学校签署后方有效。

第八条 形式 各二级学院（系、部）应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

在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基础上，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教学指导方案，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合作中企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到校兼课；学院教师定期到企业顶岗进修，了解新技术、新工艺，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经验，双方共同评价教学效果。其合作可延伸到共同开展企业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以及学院教学项目研究等领域；企业可向学院提供实习设备和原材料，改善学院实训条件；学院可以为企业加工产品，实行产教结合。

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基础上，为保证培养的高技能人才适应企业需求，学院可选择设备先进、技术力量较强的企业作为学生进行生产实践的实习基地，使学生就业前了解企业文化、熟悉企业的运营环境和节奏，提高岗位适应能力。在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学校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对学生实施量身定制培养。实施订单培养的班级可以采取冠名制等管理形式。同时，学院可以受企业委托招收在职职工，业余时间授课，通过学分制管理完成学历教育的新型办学模式，学员毕业后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同时还取得本院的成人教育学历证书。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日常管理 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中心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二级学院（系、部）每学期末要向校企合作中心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交校企合作中心备案登记。校企合作中心将不定期对各二级学院(系、部)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年度效益评价 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效益评价制度。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培训、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二级学院(系、部)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

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训室符合学校校企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命名为《南华大学×××实训室》,学校可参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并纳入合同(协议)范围,以合同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 科技处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纳入科技处管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各二级学院(系、部)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一)以学校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校教职员工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五条 奖励及责任追究

(一)奖励

校企合作中心每学年末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二级学院（系、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系、部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二级学院、系、部门或个人，由学院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分院、系、部门或个人，学院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学校及二级学院、系、部门等单位开展的校企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企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Nuclear Industry Construction limited Company

校 企 合 作 政 策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校企合作政策

一、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引导。由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政策法规，支持和引导校企合作的发展。推动当地政府，抓紧成立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协调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好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搭建好学校与优势企业合作对接的平台，吸引企业主动参与校企合作。

二、建立专家指导(咨询)委员会。由合作企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学校讲师以上的专业教师、政府职业教育专家等组成。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教学大纲及合作企业的实际需求，提出专业设置与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技能训练大纲、执业指导、咨询等。

二、与所有合作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职责义务。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企业用人的优先权，为企业培训、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而企业要保证在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条件上的支持，保证实训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制定和实施“双师型”教师职称评聘制度。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实行专业教师顶岗培训制度，每位专业教师每学年参加技能训练不能少于2个月，2010年力争“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65%以上。

五、加大高技能人才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经费来源，企业筹措一点，学校承担一点，政府支持补贴一点。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培养出更多的高技能人才。